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曹瑜强先生、储昭立先生、梁士伦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曹瑜强先生、储昭立先生、梁士伦先生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